

#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3〕56号

##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新时代育人 质量工程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3年6月2日

# 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与经费管理，根据《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教育质量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引导、创新引领、放管结合、学术诚信”原则，通过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质量研究、协同育人等项目建设，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提升综合实力。

## 第二章 组织保障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由研究生院管理。其主要职责：

- （一）组织申报工作；
- （二）统筹项目指导建设计划相关工作；
- （三）组织项目检查、管理、验收和考核。

**第四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其主要职责：

- （一）按照要求，组织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承担立项项目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二) 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检查, 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

(三) 组织实施项目结题验收, 报送结题验收材料。

**第五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其主要职责:

(一) 按照要求, 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二) 依据项目管理有关要求, 制定并报送项目建设计划;

(三)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 充分发挥团队成员作用, 把握项目总体水平和计划实施进度;

(四) 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五)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六)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 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六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使用等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项目单位审核后, 报研究生院批准。

### **第三章 项目类别与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省级项目由省教育厅(含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等)设置。

**第八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五个类别, 分别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课程及教材建设、培养基地建设、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研究生能力提升。各类别项目细分为若干个项目, 建设周期为 2-3 年(附件 1)。

**第九条**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中关于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的要求，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主要来自于学校自行统筹落实建设经费。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实行申报立项制度。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人应为学校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或直接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具有较强的研究生质量工程建设和质量研究能力，且工作信誉良好。

**第十二条** 学校对在研3项及以上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而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限制申报各级各类新的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同一申报人同年度申报新项目不得超过3项，不得同时申请或主持同一类别项目。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规定，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任务书，项目组须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每年12月底前，各项目单位负责对所承担的各级各类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开展年度检查，形成单位研究生质量工程建设情况年度进展报告，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年度检查项目检查内容：

- （一）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二）项目调整情况；
- （三）经费使用情况；

（四）项目建设成效和示范辐射效应及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六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到期项目原则上必须按照任务书要求结题验收，验收采用项目所在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资金使用情况。

因故不能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须填报项目延期申请书，延期申请时限为一年。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整改后结题验收仍不合格者收回建设经费并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项目检查和结题验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视情节轻重终止或撤销项目：

- （一）申报、建设材料有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现象；
- （二）未按要求报送项目有关材料，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三）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 （四）有其它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项目组须配合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审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撤销项目。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 其它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因故（如出国、调动、退休等）中止项目建设，其项目经费同时停止使用。如确需继续使用的，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查，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省级及以上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获批后，项目主持人应依据经费使用原则和经费支出科目，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申请表（附件3）。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预算批复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如确需调整时，要按照以下程序完成报批：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附件4），经项目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项目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预算调整批准后，研究生院通知项目负责人，财务处负责变更财务系统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 经费支出科目包括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建设、研究活动相关、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学校已确定主要经济科目、内涵及设置比例（附件5）。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遵循“谁申请，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报销审批权限按照学校经费支出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结项和经费结算手续（附件6），结余经费统一收回。

**第二十五条** 获批的研究生质量工程荣誉类项目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奖励和业绩指数。

**第二十六条** 多人或多个单位合作承担的项目，工作量分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中实际业绩进行分配，项目组成员工作量总和不超过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同一项目再次获得更高等级奖励或立项的，奖励或工作量不重复计算，只计发差额部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启动实施的项目继续执行，项目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安徽建筑大学

2023年6月2日印发

---

打印：吴娟

校对：黄俊

共印 6 份

---